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5月1日第27-27005375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內湖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2日16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XXX-XXXX租賃小客車，在桃園國際機場○○航廈○○路○○號會面點，違規營業載客，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遂以112年4月18日北市交運字第27005375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規定，以112年5月1日第27-27005375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4個月。原處分於112年5月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6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6月21日北市交授運字第11230036361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年8月14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112年8月15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；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)